

# 【安全計畫衛教】

一、發生暴力事件當下，您可以這麼做：保持鎮定、保護自己、大聲呼救、離開現場尋求協助、向警察報案、保留證物、到醫院驗傷。

二、可以蒐集哪些受暴證據：

被施暴者扯壞的衣物、凶器、受傷的照片、驗傷單、錄音、施暴者寫的悔過書、現場親見親聞您受暴的人，以證明自己受害及對方有施暴。蒐集證據後，可以向家暴事件服務處、警察局各分局家防官、家防中心提出保護令聲請或提出法律訴訟，以保護自己及家人。

三、如何聲請保護令？您可以前往下列單位提出保護令聲請：

- 可至事發地或居住地警局報案，或直接撥打 110 報案。
- 撥打 113 保護專線，或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。
- 高雄市政府駐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(簡稱家暴事件服務處)。

四、人身安全小叮嚀：



(一) 當您與施暴者還住在一起時

1. 將我的處境告訴我信任的家人、親戚或朋友。
2. 告訴較年長的子女，如遇到緊急狀況時，設法自保並向外求助，不要和施暴者有正面衝突、激怒對方的言行。
3. 手機隨時都在開機狀態，並教導我的家人如何打電話報警，並確定他們知道家裡的正確地址和電話。
4. 把家中可能被用來做為武器的器具盡可能收起來，包括：板凳、球具、掃把、小家電、花瓶、剪刀、菜刀等。
5. 就醫資料、驗傷診斷書或其他婚暴相關資料應該收好，若對方會搜查私人物件，則上述資料應避免拿回家，可請親友代為保管。
6. 預先準備一只袋子，裡面裝有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錢、提款卡、信用卡、存摺、印章、行動電話、驗傷單、通訊錄等，將袋子放在安全處或寄放在親友家中，緊急時，我可立即帶這些必須物品離開。
7. 事先計畫當面對危險時，如何逃離危險現場。
8. 緊急離家時，可以到居家附近的派出所或便利商店尋求警察協助。

## (二) 當您決定離開施暴者時

1. 記得帶：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驗傷單…等重要物品。
2. 記住離家最近的警察局和醫院。
3. 我有權利到法院、派出所、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請求協助聲請保護令。
4. 以自己生命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，在自己獲得安全的第一時間內，可以馬上透過社政及警政系統介入，以維護子女安全。

## (三) 當您已經離開施暴者時或保護令未核發空窗期

1. 當必須和施暴者談話時，我必須注意安全，避免與其單獨碰面。
2. 我有權利不接聽騷擾電話，必要時，可請他人代為接聽。
3. 我可以隨時變更我的電話號碼，並要求親友發現施暴者再度騷擾傷害我時，請他們幫我打電話報警。
4. 當我下班時，我可以變換回家路線。
5. 當我情緒低落，甚至想傷害自己時，我知道和誰聯繫。

## (四) 當保護令核發後

1. 保護令核發後，我應隨身攜帶保護令（影本），或影印一張保護令給大廈管理員、工作地點警衛、子女學校老師、親友。
2. 當施暴者違反保護令時（如施暴、電話騷擾、未遠離住居所等），我應立即打 110 電話報警。
3. 我知道施暴者上班的地點、時間及經常出入場所，並且我有一張他的近照，以利提醒周遭親友幫忙注意。
4. 法院裁定禁止施暴者查閱我和子女的戶籍時，我必須盡速拿著保護令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註記，以免施暴者查到我的戶籍和行蹤。

## 五、可以運用的社會資源：

- 緊急救援：110（報警專線）、113（全國保護專線）
-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：07-5355920
- 男性關懷專線：0800-013-999
-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：1990
- 張老師專線：1980
-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：412-8185

